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5801 号

江门市成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开平市三埠基顺建筑材料经营部与江门市成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25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 8250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50% 计至所有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